# 昌都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1404/t20140425_271040.shtml%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s%3A//www.mee.gov.cn/ywgz/fgbz/fl/_blank)》《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名词解释）饮用水水源地根据供水规模分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供水人口不足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1. （立法原则）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防治结合、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2. （职责分工）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补偿投入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落实保护措施。

1. （生态补偿）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平衡饮用水水源使用、保护等各方利益，建立“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市人民政府建立财政纵向补偿机制，鼓励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
2. （宣传教育）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1. （保护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 （目标责任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实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职责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 （应急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可能影响下游地区饮用水供水安全的，还应当及时向下游县（区）人民政府通报情况。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造成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保障供水安全。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1. （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保护管理工作：

（一）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信息。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具体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定期进行调查评估，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确定的具体工作，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名录。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饮水水源地周围植被的保护和恢复，减少水土流失。枯水季节或者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用水取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负责矿山资源勘探、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

（六）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水源涵养林、自然植被、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并对林草生产的化肥农药使用加强监督管理。

（七）公安机关在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或者指定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确实无法避开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财政、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供水单位主管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水源地确定、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划定

1. （水源地确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保障饮用水供应安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普查和环境状况调查工作，按照水量充足、水质优良、风险可控的原则确定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准后向社会公布。

饮用水水源地选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水量、水质标准和规范要求。

1. （水源地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依法划定保护区。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可以参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划定保护范围。

1. （水源地保护区和保护范围批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跨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由其所在地的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实际需求提出方案，报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及自治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1. （水源地保护区和保护范围调整和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后，因公共利益需要、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或者取消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公布。
2.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加强管理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

## 第四章 水源地的保护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行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三）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四）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以及滥用化肥；

（五）利用渗坑、渗井、深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六）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七）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物；

（八）禁止使用炸药、毒品和其他化学品捕杀鱼类；

（九）非更新采伐、破坏水源涵养林以及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勘探、开采矿产资源，采砂；

（四）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五）设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六）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及石油、成品油的管道。已有的输送石油、成品油的管道应当调整输油线路，逐步退出；

（七）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

（八）擅自凿井取水，混合开采承压水和潜水；

（九）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通过水源保护区；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和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2.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三）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四）使用农药和化肥，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和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禁止行为）禁止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倾倒、堆放、贮存有毒有害化学品；

（二）设置厕所，堆放生活垃圾、粪便、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

（三）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

（四）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从事有污染物排放的集中式畜禽养殖活动，丢弃、掩埋动物尸体；

（五）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六）从事放牧、洗涤、旅游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 （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以及相关水源地汇水流域、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或者建设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破坏界标、标志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涂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学农药、滥用化肥，或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
6.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活动的；
7.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采砂等活动的；
8.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的；
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0. （违反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履行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理：
12. 对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未及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13. 对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供水安全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造成供水短缺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 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1. 本条例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